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459155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9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459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同意 7459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7459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4. 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459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5. 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459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4,591,422 股回避表决。

同意 10000130 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7459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同意 7459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陈勇先生、温毅先生、张选昭先生、董方先生、黄一格先生、刘泰康先生、庞大同先生、范值清先生、张方亮先生，其中庞大同先生、范值清先生、张方亮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 陈勇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2) 温毅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3) 张选昭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4) 董方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5) 黄一格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6) 刘泰康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7) 庞大同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8) 范值清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9) 张方亮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建达先生、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1) 杨建达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2) 张仲文先生得票数 745915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清伟、钟晓敏；

3. 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